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表字第0990103068號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客家獅」為傳統藝術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暨98年11月16日「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登錄「客家獅」為傳統藝術。
- 二、傳統藝術名稱：客家獅
- 三、分類：傳統表演藝術-雜技
- 四、保存團體名稱：新竹縣客家武獅文化協會
- 五、保存團體地址：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五鄰35號
- 六、登錄理由：
 - (一)客家獅屬武獅之一種，需有國術根基，動作細膩生動，具有藝術價值。
 - (二)傳統藝能之表現特別優秀，尤客家獅頭重，身段、技術均有特殊性。
 - (三)地方色彩顯著，傳習不易，有瀕危之顧慮。

縣長邱鏡淳

01